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公佈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聯席公司秘書石慧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的該公佈。董事會宣佈，Chan Wan Mei女士已獲委任以填補石慧儀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以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CHAN WAN MEI女士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石慧儀女士(「石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所刊發的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符合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新加坡公司法」)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居於新加坡當地的規定。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秘書須於該秘書一職產生空缺後六個月內予以委任。

為填補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的臨時空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委任Chan Wan Mei女士(「Chan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梁樂偉先生(「梁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梁先生及Chan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48歲，現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核證服務。梁先生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公司秘書。

Chan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Chartered Secretaries Institute of Singapore)的資深會員(fellow member)兼執業特許秘書。Chan女士於新加坡公司秘書實務上積逾2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Vistra Singapore企業團隊中公司秘書團隊的聯席主管。

Chan女士為新加坡居民，故能符合新加坡公司法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居於新加坡當地的規定。然而，Chan女士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規定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第(a)至(c)段所載列的相關經驗。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的豁免，自Chan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Chan女士須於豁免期內由梁先生提供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取消。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展示，於豁免期內，Chan女士在梁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並就此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以便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Chan女士獲委任向彼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有文先生、范仁達先生及陸瑤女士。